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3月18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3名监事，3名监事参与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9-00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9-00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